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李采軒

相 對 人 王樣餐飲整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樑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紀錄中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李采軒積欠之薪資計190,000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185,00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按期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

0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
03 本1件為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分期給付聲請人共190,0
04 00元、如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成立調解。而相對
05 人逾期後已給付聲請人5,000元，僅有185,000元未給付乙
06 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存摺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聲請
07 人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給付185,000元義務部
08 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至聲請人就相對人業已給付之5,000元部分聲請裁定強
10 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 政 良